

随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 2018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 通 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2018 年，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、省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不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减排目标任务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根据各地上报情况，经核算：我市 2018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与上年相比下降 4.29%，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9.99%；氨氮排放量与上年相比下降 4.21%，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8.96%。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上年相比下降 20.76%，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31.51%；氮氧化物排放量与上年相比下降 0.57%，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7.2%。

其中，随县 2018 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0.1%、8.5%、14%、7%；广水市 2018 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9.8%、8.1%、31%、7.3%；曾都区 2018 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9.6%、8.6%、33%、7.2%；高新区 2018 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9%、8%、15%、7%；大洪山风景区 2018 年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4%、7%。

尽管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减排指标，但离国家和省政府的减排要求还有较大距离：

一是档案资料收集不够及时全面。日常工作中只注重推进减排项目实施，而轻视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，从而导致年底减排核算时，项目实际都完成了，但是个别项目的档案资料却总是收集不全甚至收集不到，影响了减排项目的核算和上报工作。

二是部分减排项目推进不力。部分减排项目早已列入减排项目库，却由于各种原因，迟迟未能真正发挥减排效益，给减排任务完成和环境质量改善都带来了不好的影响，亟待加大力度，深入推進。

三是气减排项目比较单一。我市气减排项目类型较少，仅仅依靠燃煤锅炉淘汰、改造等项目，减排空间非常有限，加之机动车带来的新增排放量大，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困难很大。

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是考核各级政府的约束性指标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总量减排形势的严峻性，切实增强总量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对存在的问题狠抓督促整改，深挖减排潜力，强化考核问责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完成总量减

排工作目标任务。

